

(格式二)

華僑印鑑證明

字第

號

查華僑

所附送之印鑑，經核係其本人申請自用之印章，

合予證明。

印鑑



右給

收執

僑務委員會

處處長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行政〇四一〇四一六一一 印鑑登記辦法

七